**2018届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实施细则**

根据学校相关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现将2018届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按照要求，坚持以德为先，德智体全面衡量，不仅要根据学生历年的学习成绩，还应注意能力考查，注重一贯表现。

二、推荐名单按照学业成绩、竞赛与科研创新和综合素质三项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汇总排序。

三、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+竞赛与科研创新成绩+综合素质成绩

其中：

（一）学业成绩=所学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\*75%，以学校教务系统的数据为准。学业成绩满分75分，计算方法：

学分加权平均分=∑（修读课程成绩×课程学分）/∑（修读课程学分）

（二）竞赛与科研创新满分10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、竞赛类

（1）经认定的国际性或国家级竞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10分, 二等奖9.5分,三等奖9分；

（2）经认定的省部级竞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8分, 二等奖7.5分,三等奖7分；

（3）经认定的校级专业类竞赛奖项一等奖及以上6分, 二等奖5.5分,三等奖5分。

2、论文类

 （1）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0分；

（2）B类刊物上发表论文8分；

（3）C类刊物上发表论文6分。

备注：（1）以上获奖时间必须是在大学期间；

（2）以上奖项指科技或学术竞赛，包含但不仅限于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赛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大学生“飞思卡尔杯”智能汽车竞赛等；

（3）发表论文须为第一作者；

（4）各类奖项计分按照就高原则，不重复计算。

三、综合素质成绩根据四个方面给出成绩，满分15分。

1、获得的各类荣誉：国家级最高4分（一等奖4分，其他为3分），市级3分，校级荣誉2分。（总分不超过6分，其中校级荣誉不超过4分）。校级荣誉指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（团员标兵）、优秀团员干部。

2、社会工作：校/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3分，主席团其它成员2分，团总支书记2分，部长1.5分，班长或团支书1.5分，取最高分不累计。

3、其它方面：做出重大贡献4分（主要指但不仅限于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义务献血等）。

4、思想积极要求进步2分。

五、下列同学不列入推免生范围：

1、2018届本科生中的委培生、定向生、专升本学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。

2、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。

六、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，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七、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。

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

2017年9月8日

**管理学院2018届本科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周溪召 汪维

副组长：张峥 姚秀雯 张永庆

组 员：束义明 张爽 万燕花 刘宁 袁军伟